



行业互保协会与其会员订立的保赔保险合同不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粤民终638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

本案為張可傑訴廣東省漁業互保協會海上保賠合同糾紛案，爭議點在於互保協會是否應對受僱於張可傑的漁民李光友的受傷事故承擔賠償責任。法院判決認為，互保協會與會員張可傑之間成立海上保賠合同關係，但李光友非會員，無權直接請求賠償，且互保協會未能舉證免責條款已盡到提示說明義務，應向張可傑支付賠償金。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1/5)

- 1 互助保險合同不適用《保險法》
- 2 會員才有權向互保協會申請補償
- 3 免責條款須盡到提示說明義務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4/5)

- 4 格式條款應作不利於提供者解釋
- 5 保賠保險旨在保護會員權益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

- 1 本案明確指出，行業互保協會與其會員訂立的保賠保險合同，不屬於《保險法》的調整範疇，應適用《合同法》等相關法律規定。
- 2 理由在於互保協會的非營利性質、服務對象的特定性以及資金來源的特殊性，使其與商業保險存在本質區別。
- 3 裁判要旨強調，雖然保賠保險合同在條款措辭上借鑒了商業保險合同，但不能僅因名稱一致就賦予保賠合同中的被保險人與保險法中人身保險被保險人相同的權利，而應根據合同具體約定進行分析。
- 4 本案互助保險條款明確約定只有會員才有索賠權，符合保賠保險保護會員權益、抵禦行業風險的目的。
- 5 此判決提醒保險實務界，在處理類似案件時，應區分商業保險與互助保險的性質，避免直接套用《保險法》的規定，而應充分考量合同的具體約定以及互保協會的特殊性。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